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家雍先生的书面辞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刘家雍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刘家雍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刘家雍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家雍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家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家雍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家雍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顺利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威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独立

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陈威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